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即告知交易对方需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人员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各方尽可能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4、因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鼎龙股份；证券代码：300054）自2019年6月19日13:00开市起开始停牌；

5、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2019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日，上市公司

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浩、李宝海、赵晨海、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劳燕蓉、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浩、李宝海、赵晨海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日之前一日止（2019 年 8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双全

2019年8月12日